

第六届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

1. 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教育部直属单位**不做限额**，但须**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**，申报成果质量将作为后续是否限额的重要依据。

2. 参评成果产出时间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，可以是结项或未结项的课题成果。

3. 要区分教学成果与教育科学研究成果，此次评选的是**学术研究成果**，非单纯的教学成果。

4. 只受理**教育学科**的研究成果，非教育学研究的成果不予受理。

5. 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研究，但成果要与教育学科高度相关，并按照学科相近原则，从教育学科 14 个分支学科中选择一种填报。

6. 参评成果类型只能从著作、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中**选择一类**，每人只能**申报一项**，不能将个人多项成果汇编成册。

7. 系列丛书中不同作者的单本著作须独立参评，不能整体参评；个人撰写的多卷本著作须整体参评，不能拆分单评。

8. 凡参加评奖活动而未获奖的成果，一般**不再推荐参评**。未参加评奖的成果可推荐参评。如，参加过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等国家级评奖的成果，无论获奖与否都不能参评。

9. 未参与过评奖的再版著作可申报，参与过往届评奖的再版著作无论获奖与否，均不可再申报。

10. 中英文成果均可参评（其他语言的需提供中文版）。

11. 申报材料及成果原件均不退还。

12. 参评成果由申报人当前所在单位组织申报。

13. 参评成果一般必须提供原件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原件与复印件，在确保无误后在复印件填写“与

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复印件。决策咨询报告需提供批示或采纳证明，对因保密原因无法提供的，责任单位要核查确认并为其提供证明。

14. “成果获奖情况”、“成果社会反映”、“成果引用获被采纳情况”的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评审书中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（如果证明材料比较少，可以直接附在申报评审书中；如果证明材料比较多，可单独装订成册，不用中缝装订，A3\A4 皆可，确保不出现散装，以免出现材料丢失。）

15. 关于申报评审书中的“初审意见”，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教育部直属单位只需填写“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”。（省级评审忽略此项）

16. 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请先按照 14 个分支学科分类，学科内部按照成果类型（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报告）分类，最后汇总整理上报。

17. 请各单位切实履行责任，按要求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应通过对拟推选成果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等办法，确保推选成果没有知识产权纠纷、没有弄虚作假、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18. 对认真负责、管理规范 and 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。对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和出现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单位，将追究相关责任

注：除单独注明条款，省级评审也参照本规定。